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系(所)名稱** | **導師姓名** | **輔導班級** | **輔導人數** |
|  |  |  |  |
| **輔導基本資料：** |
| **項目** | **說明** | **分數** |
| **1、定期召開班會並繳交班會記錄表。** | 1、班會記錄表1次2分，累計最高10分。2、以「教師整體成就系統」線上紀錄為為原則，老師提供佐證資料者一併計算。 |  |
| **2、導師工作研習會議(導師會議)出席率。** | 1、出席會議1次5分，累計最高10分。2、以「教師整體成就系統」線上紀錄為依據。 | ◎ |
| **3、參與書院教育活動及生命設計周輔導訪談紀錄。(全學年加總)** | 1、累計最高分15分。2、主持書院教育活動1-6次1分、7-12次2.5分、13次以上5分；參與112學年度生命設計周輔導訪談(繳交訪談表者)1學期5分、上下學期皆參與10分。3、相關輔導具體紀錄由**生輔組**依實際執行成果給分。 | ◎ |
| **輔導優良事項：** |
| **項目** | **說明** | **分數** |
| **1、對於學生生活、品德、學業、生涯規劃及身心健康情形是否給予關懷及輔導。** | 1、系所推薦事項一項4分，累計最高20分。2、請就各項輔導基本資料敘明輔導事蹟並檢附佐證資料（如：「導生守護系統」、「教師整體成就系統」線上紀錄等）。 |  |
| **2、指導或協助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、競賽、交流、實習。** |
| **3、傷病同學慰問、校外賃居學生訪談輔導。** | 1、傷病慰問1次3分、校外賃居訪談輔導1戶3分，累計最高15分。2、以「教師整體成就系統」紀錄為原則，老師提供佐證資料者一併計算。 |  |
| **4、對輔導工作有具體作為者。** | 1、累計最高30分。2、相關輔導具體事蹟由**諮商中心**依落實導生守護系統(40-60筆3分、60-80筆4分、80筆以上5分)、參與教職員心理健康增能與輔導知能研習(1場3分、2場4分、3場以上5分)、辦理發展性輔導活動(1場5分)、依據學生狀況轉介輔導(1個案5分)、參與個案輔導會議/建立支持網路(1個案5分)、參與身心障礙生ISP擬定執行(1個案5分)等事項給分。 | ◎ |
| **輔導優良事蹟：** |
|  |
| **系(所)主任(所長)意見：** |
|  |